

证券代码：873234

证券简称：科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6月8日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。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三、 关于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薪酬水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侵犯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关于《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2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薪酬水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侵犯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本、孟樊山

2022年6月9日

